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赠与部分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周晓萍女士自愿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赠与不超过 503,400 股本公司股票。

2018 年 12 月 3 日，周晓萍女士赠与的 481,800 股本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应股份已过户至“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赠与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周晓萍女士赠与的 481,800 股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并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该部分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